前门生态农庄 后门污水直排

农家乐成污染监管盲区

□据《半月谈》报道

不妨设想某个周末，一家人驱车到远离城市的生态农庄，体验乡村生活，品尝农家美味。当我们身心舒畅地离开时，却留下直接排到农田、河流的黑臭废水，你将做何感想?

如今，各种农家乐、生态农庄遍地开花，成为乡村旅游的热门。记者近日在多地实地调查，发现很多农家乐“前门生态、后门排污”问题突出，污染防治和监管滞后。一些标榜“生态”的农庄名不副实，污水排放之处成了臭水沟，油烟排放之处成了“黑土地”。

一家处于稻田中的农家乐“三污合一”,发黑的废水直接汇入灌溉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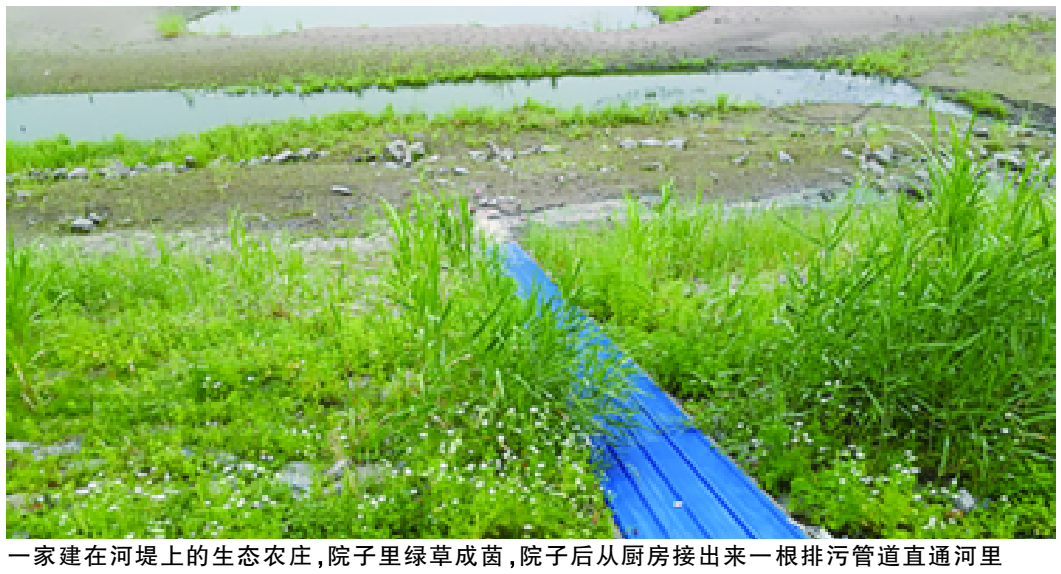

一家建在河堤上的生态农庄,院子里绿草成茵,院子后从厨房接出来一根排污管道直通河里

生态农庄未必“生态” 废水油污任意排放

田园风光、绿色生态、土鸡土菜……这是很多农家乐、农庄打出的“宣传语”。最近，记者走进洞庭湖区某县建在河堤上的一处生态农庄。农庄是四合院民居形式，有10 多个包厢，院子里绿草成茵，临河的露台凉风习习，环境怡人。穿过院子走到厨房后面，可见一个长约 4 米、盖着蓝色彩钢瓦、有些隐蔽的管道直通河里，管道尽头流出来的水明显污浊。

对此，农庄的工作人员不以为然地说：“厨房里的污水都是这么排放的，一涨大水就冲走了。”

一家离某县城较近的农庄，排污的场景更为触目惊心。当记者询问农庄老板，污水如何排放？这位女老板的回答是：“我们排到了下水道。”可当记者走到厨房背后，一股臭味迎面扑来，只见旁边一个小水塘里，堆满黑色或者黄色的湿乎乎、黏稠状污物。水塘一侧，是稻田和一条灌溉水渠——原来，这就是所谓的“下水道”。

在另外一个山区乡镇，每年春季赏花时节是旅游旺季，来此游玩的游客络绎不绝。一家名为“中心土菜馆”的农家乐，接待能力有 20 多桌。记者看到，这个农家乐抽油烟机的油污、洗碗水、厕所污水“三污合一”全部汇入了旁边的水渠。农家乐四面都是农田，早稻正长得绿油油的，这些发黑的废水变为灌溉用水流入了田间。

类似的污染现象并非个例。一位环保部门的负责人坦言，当前农村环境污染中，农家乐、农庄的废水、废气、油烟、固体垃圾是重要的污染源。“很多农庄为了利益最大化，都是直排污染物。”

曙光环保是湖南一家民间环保公益组织。今年，他们启动了一项关于农家乐水污染的调研。水项目总监谭永超介绍说，目前他的团队成员实地考察了 20 多个农家乐，发现厕所污水一般会经过化粪池处理，而餐厨废水大部分“直排”。

4 月，曙光环保对长沙周边一家生态农庄出水口废水样品进行了抽样送检，检测项目包括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根据检测报告，如果比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样品多项指标严重超标。

“我污染但我不治理” 环保只能靠“觉悟”?

旅游旺季或周末节假日，一些农家乐、生态农庄人气爆棚，经营者赚得盆满钵满。但说起环境保护，他们往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防治污染基本上只能靠“觉悟”。

在采访中，农家乐经营者普遍表现出两种典型心态。一种心态是“法不责众”。一位生态农庄老板指着直排到村庄水渠的管道，毫不避讳地说：“污水没有经过处理就直接排到水渠里，在农村大家都是这样做的，没有什么影响。”

一种心态是“我污染，政府买单”。记者询问多位经营者后发现，他们普遍缺乏“谁污染，谁治理”的观念，认为治理污染都是政府的事情。上述那家县城附近农庄的女老板说，清运一次废水废油要上千元，不划算，应该由政府出钱。此前村里疏浚水渠时，没有顺带清理她农庄的污水塘，她对此还颇有怨言。

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对于农家乐的污染问题缺乏约束和监管。一位地方环保局负责人说，过去农村环境整治注重“看得见的垃圾”，搞村庄、学校、道路的清洁工程，而在空气、水、土壤污染的“治本”方面重视不够。按照规定，生态农庄建设应当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但当地在这块基本上属于空白。

2017 年，湖南临澧县环保局曾经对一个生态农庄项目进行调查，认定其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建设，在污染治理设施未配套的情况下投入经营，并作出行政处罚。但类似案例并不多见，记者采访的农庄经营者大多表示没有进行环评，环境卫生方面的检查很少涉及排烟、排水、排气等问题。

相对而言，星级农庄在环保方面做得较好。在一家占地面积 80 多亩、投资上千万的五星级农庄，污水净化池、油烟净化器等设施一应俱全，由专业的环保公司设计安装。农庄老板介绍说，评星级有明确的环保要求，所以他们进行了环评，修建了治污设施。

农家乐“多点开花” 环保还应“步步跟上”

随着乡村旅游、全域旅游的兴起，农家乐、生态农庄呈现“多点开花”之势。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在城市近郊、水库湿地、风景区等重点区域，农家乐正在逐步纳入监管和整治范围，环境污染问题开始向一些偏远的县乡、新兴的乡村旅游点蔓延。

湖南省人大环资委监督处处长刘帅说，目前，在长三角等发达地区以及大城市周边，农家乐的污染防治做得较好，可其他很多地方在这方面还很薄弱，应当进一步引起重视，加强管理。

刘帅认为，要因地制宜探索农村污染治理模式，比如在人口分散的村庄建设人工湿地和化粪池的“升级版”。在农家乐的建设运营中，应在前端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末端联合农业、旅游等部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衡阳县环保局副局长王高良说，今年当地环保部门将农村环境整治作为重点，要求农家乐规范安装油烟和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建设适合农村地区的四格污水净化池、“人工湿地 + 氧化塘”等,基本要求是不能直排。如果农家乐达不到环保要求,将下发整改函,实施处罚。

曙光环保总干事刘红丽建议，对于农家乐和生态农庄，应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同时，政府也可出台引导措施，像整治养殖污染一样，根据农家乐的规模，对建设治污设施给予一定补贴，先从新建的农家乐、星级农庄做起，再逐步解决存量污染问题。

生态环境部:

明确禁止环保“一刀切”行为

□据新华社报道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即将开始。为防止一些地方在督察进驻期间不分青红皂白地实施集中停工停业停产行为,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生态环境部专门研究制定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

据介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将于近期陆续进驻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河南、广东、广西、云南、宁夏等 10 省(区),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并针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察。

意见指出,督察进驻期间,被督察地方应按要求建立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切实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在整改工作中要制订可行方案，坚持依法依规,加强政策配套,注重统筹推进,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

对于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地方特色产业、工业园区及企业、采砂采石采矿、城市管理等易出现环保“一刀切”的行业或领域,意见明确要求在边督边改时要认真研究,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对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的整治措施；对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对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依法严肃整治,特别是“散乱污”企业,需停产整治的坚决停产整治。

对督察进驻期间群众环境信访问题，意见要求地方既要推进问题整改,也要注重政策引导,在整改工作中尽可能避免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良影响。

意见强调，被督察地方在具体解决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时，要给直接负责查处整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留足时间,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

意见要求，被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环保“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也将把环保“一刀切”作为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问题纳入督察范畴，对问题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实施督察问责。

长江流域的“地下执法者”

一危害长江流域环境保护涉黑案宣判 两主犯获刑 20 年

□据新华社报道

一起危害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涉黑案 28 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被告刘洋等 16 人团伙，控制垄断长江流域武汉部分水域非法采砂利益，组织特征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要件，团伙头目刘洋、黄华宇均被判刑二十年。

记者从武汉市中院获悉，从 2015 年 3 月以来，刘洋、黄华宇合谋，采取招募人员查船、驱逐未经其同意的非法采砂船只等方式，控制、垄断长江流域武汉二七长江大桥至天兴洲长江大桥段水域的非法采砂利益。这一团伙组织成员一度扩大到 20 多人。

据办案民警介绍，这个团伙通过威胁、敲诈、勒索、打砸、驱赶、拦截等暴力手段，在这块水域的非法采砂行业称霸一方、牟取暴利，扮演“地下执法者”的角色，利用夜晚和长江江面水域广阔之机，逃避打击，流窜作案，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据介绍，这一团伙组织成员之间分工明确，其中以刘洋、黄华宇为首策划、组织、指挥犯罪活动，有的成员充当打手，有的成员巡查船只。这个组织通过垄断控制上述水域非法采砂作业，收取保护费等手段，共敲诈勒索计 2381 余船次，聚敛钱财达人民币 173 万多元，并造成两人受伤。

2016 年 4 月，刘洋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武汉市江汉区法院去年 11 月作出一审判决后，刘洋等人提出上诉。武汉市中院刑二庭庭长王艳说，刘洋涉黑团伙给长江流域武汉部分水域社会治安、航运秩序、堤防安全、经济秩序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恶劣。

武汉市中院二审认为，刘洋团伙组织的特征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构成要件，维持一审判决。综合 16 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对被告刘洋、黄华宇两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另外 14 名被告分别判处三年至十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公 告

上海阳普菜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图们菜市场以下个体经营户长期不在此经营，实际无法联系，现申请予以注销(以下附名单)。

姓名	注册号
胡慧娟	310110600435051
张巧兰	310110600434987
胡安民	310110600434938
王雅娥	310110600416267
何学秀	310110600384814
许克兵	310110600473594
陈 晖	310110600379146
周 艳	310110600371230
黄绣芬	310110600373065
邓廷义	310110600365049
陶建平	310110600361769
郭春德	310110600361777
陆燕燕	310110600365057
陈彩娇	310110600374861
王 华	310110600371631
郎亚琴	310110600361752
周至飞	310110600373049
张中保	310110600359143
张 林	310110600027741
沙燕萍	310110600285818
陈国瑛	310110600095791
张帮红	310110600261239
冯英超	310110600359135
王玲娣	310110600317927
宋承秀	310110600360061
朱汉平	310110600160347
杨茂松	310110600027784
蒋日忠	310110600371221
李俊果	310110600472876
邱有钗	310110600072322

上海市杨浦区张伯平副食品经营部 310110600433929
上海市杨浦区蓝丝余家用电器修理部 310110600369093
上海市杨浦区生达副食品经营部 310110600361904
上海市杨浦区豪翔副食品经营部 310110600359178
上海市杨浦区金鑫熟食店 310110600343972

上海阳普菜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图菜市场以下个体经营户长期不在此经营，实际无法联系，现申请予以注销(以下附名单)。

姓名	注册号
林平文	310110600438982
李 伟	310110600438708
曹国军	310110600438693
王朝梅	310110600404160
杜 平	310110600438628
曹雪如	310110600067763
熊书红	310110600111494
陈再元	310110600099091
王玉斌	310110600292903
王其生	310110600438636
苏月荣	310110600328283
张翠林	310110600111380

上海杨浦区鲁青熟食店 310110600455557
上海市杨浦区傅素霞副食品经营部 310110600439233
上海市杨浦区豪吃来食品店 310110600359740
上海市杨浦区张扬副食品经营部 310110600371184
上海市杨浦区李震副食品经营部 310110600067771
上海市杨浦区廖春梅副食品经营部 310110600472399

遗 失 声 明

杜萍，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00018312；

柏小山，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01450007434；

黄金芳，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0145000736X；

周录平，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01450007389；

王东，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0145000742X，声明作废。

上海阳普菜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图们菜市场
2018年5月29日

广告热线：
64177374
34160933-315